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政府采购服务类信息化项目

# 合同书

采购编号：GPCGD24C500FG002F

合同编号：GPCGD24C500FG002F

项目编号：粤信项[2023]45 号

项目名称：广东税务 2023 年电子税务局及专有云  
技术支持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乙 方：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东税务 2023 年电子税务局及专有云技术支持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4,888,000.00）。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项目招标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包括电子税务局及专有云平台驻场服务、专有云平台订阅维保服务，具体见附件一：招标需求；
2.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以及广东省税务局所发布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安排专责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项目工程师的日常工作安排和监督,并不定期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进行评估,如考试或工作完成情况评估等。对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重新派遣的人员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2) 在乙方派出人员无法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以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

3) 系统新增需求,由甲方负责所必需的业务规范性工作,并提供详细的业务需求。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提出意见,且乙方需根据甲方意见调整至符合要求。

4)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及必需的办公环境。

5)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规定,严禁泄露或交易甲方客户资料或业务数据。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3)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运维工作的资质及运维能力,并保证运维过程所使用的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 乙方保证合同系统符合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 当乙方派出人员无法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时,应该向甲方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变更经甲方同意的运维人员。

7) 乙方派出人员因离职、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合同工作确需中途更换时,乙方应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并在人员离职前 10 日通知甲方,并及时由符合要求的替补人员进行工作交接,避免项目的进展受到影响。乙方重新派出的人员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8)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履行合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9)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时间内对有关需求或问题进行响应,若乙方未及时响应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为避免损失扩大,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安排派出人员进行非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工作。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足额支付工资、购买社保、发放福利补贴等,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1. 本项目分 3 次付款,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2)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 10 个月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3)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结束验收通过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额,即合同总价的 10% 。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及支付的时间)。

####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软件产品(或货物、或系统)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无论是发生在合同期内、期满或解除后,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向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文档和软件系统(包括源代码和可运行系统)的所有权和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第三方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内容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 七、保密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软件产品（或货物、或系统）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无论是发生在合同期内、期满或解除后，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向甲方提供开发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文档和软件系统（包括源代码和可运行系统）的所有权和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第三方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内容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质量保证与索赔

1.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超 5 天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因乙方在服务中形成的程序缺陷或其他过错，影响到 100 户以上用户、且在工作日 4 小时（或非工作日 8 小时）不能解决的，甲方保留每次以不超过合

同总价 2%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5)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B. 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C. 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D. 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 出现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5.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 5%。

7. 乙方未经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组内重要成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但因乙方无法控制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身体原因等）而需更换人员的情况除外。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被篡改、丢失或泄露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数据等), 阻止损失继续扩大, 且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超过 3 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清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9.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正常运作, 如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 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0. 如乙方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二)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自然终止。

### 2. 违约违规导致解除合同

在甲方对因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解除合同通知书, 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维保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 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因乙方破产等而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九、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签约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1.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

的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乙方：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5月16日